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非訟代理人　林盈志

相　對　人　黃德宗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德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黃德宗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7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1月5日，債務清償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7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0年3月23日止，按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並約定如債務人或相對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黃德宗有授信異常及持續退票紀錄，退票金額合計53,907,245元，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尚欠本金計70,000,000元及自109年5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其他約定事項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影本1件、授信約定書影本3件、連帶保證書影本1件、本票影本1件、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2件及土地登記謄本3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以及相對人最新現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

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09年度司拍字第23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西勢段	1722	1500.00	全部
002	臺南市	永康區	西勢段	1723	2100.00	全部
003	臺南市	永康區	西勢段	1724	2100.00	全部